

# 南開科技大學會計室 業務聯繫單

編號：

日期：103 年 3 月 25 日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項計畫雇主補充保險費經費編列原則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。

二、二代健保學校負擔部份，於編列各項計畫時，應納入預算：

(一)應明列「補充保險費」科目：

1. 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。
2. 地方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。
3. 校內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。

(二)列於「管理費」項下：

1. 科技部計畫：

先扣減「補充保險費」，再依「南開科技大學教師研究計畫獎〔補〕助辦法」，分配 50%至計畫主持人所屬之系所運用，其餘 50%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2. 勞動部計畫：

由行政管理費支應，如就業學程。

(三)不用明列，直接由學校支付：

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。

三、須編列之項目，請參考會計室網頁→[檔案下載](#)→補充保險費扣取檢查表。

四、本校因二代健保政策實施，一年約增加學校負擔 180 萬元。

行文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含本校字樣）

副本：本校會計室

<b>附註</b> 回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資料	連絡人： 簡德忠 分機 1605 羅靜萍 分機 1604	簽收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裝

訂

線